

永清县财政局收文处理专用纸

来文机关	市财政局	总号 646 号											
		来文字号	廊财预〔2020〕31号										
事由	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	收文日期	2020 年 7 月 8 日										
		文件份数	份 共 份										
办公室主任意见: 汪永明付. 刘知胜. 刘建华付. 8/7													
副局长批示: 汪永明付. 金永明 8/7													
局长批示: 汪永明付. 8/7													
日	月		8/7										
阅办人签字			刘知										
办理结果:													

保存人:

立卷分类:

保管期限:

预算股已阅

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廊财预〔2020〕3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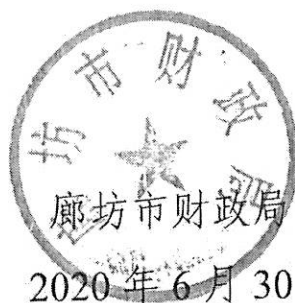
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永清县财政局：

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20〕35号），现下达你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72 万元，项目代码为“Z135110079013”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请你县按照冀财预〔2020〕59 号文件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向市级报送 2020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

效果。



2020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